



以案说法 · 以案释法 · 以案析法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 案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犯罪和刑事责任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侵犯财产罪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渎职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以案说法 · 以案释法 · 以案析法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 案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对于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来十分重视刑法的修改和完善工作。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先后通过了一个决定、十一个刑法修正案和十三个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及时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和明确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颁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在新时代背景下根据新任务、新要求、新情况对现行刑法作出的局部调整和完善。

本次刑法的修改：一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安全生产、产权保护、金融市场秩序、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刑法治理和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适应国内国际形势变化和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斗争需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等法律的制定修改进一步衔接，需要刑法作出相应调整，以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三是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地方等都提出了一些修改刑法的意见建议，需要修改刑法予以明确和解决，回应关切。

精准把握《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的立法精神和条文要义，是当前学习领悟《刑法修正案（十一）》新精神、新理念的核心任务，是保障《刑法修正案（十一）》精准、统一适用的关键。从总体来看，《刑法修正案（十一）》共48条，修改、补充刑法47条，主要内容有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完善惩治食品药品犯罪规定、完善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规定、加强企业产权刑法保护等。

为帮助读者尽快掌握《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蕴含的新精神、新知识，增强读者体系化理解和运用《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在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部的配合下，与全国法院案例通讯编辑共同组织一线法官，立足司法实践，围绕《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的理解和法律适用问题，对适用或参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及其基本原理所裁判并审结的案例进行了研究评判，选取其中适合于解析《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适合于精准理解、统一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具有指导、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先由承办法官以《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为基本依据撰写案例分析，从司法实务视角重点解析《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的价值功能、基本法理、适用规则、适用难点、新旧法衔接处理等内容，再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著《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为《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适用提供可操作性指引。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的编写过程中，共收到全国法院选送的稿件121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和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部的专业教师共同组成编审组，根据案例的典型性、裁判思路的合规性、案例分析的精准性，以及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性进行精心选编，最终选取53篇案例分析。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采用由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著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系列丛书的案例体例，保持了简洁明快的风格，追求“好读有用”，坚持以下编辑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篇案例控制在8000字左右，基本案情和裁判要旨控制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与《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相关的争议焦点、适用难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案例的指导价值，每篇案例的分析内容不少于5000字，通过深度解读条文要义、指明司法适用路径，突出其司法适用的指导价值。同时，本书的体例设计以读者为本，方便检索。首先，本书内容以《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及的条文和相关罪名为基本框架展开典型案例选择和评析，每部分内容按照所涉新规则刑法条文为序将案例进行编排。其次，每篇案例之标题列明所涉新规则的关键词，即将概括的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其所涉罪名作为副标题。最后，每篇案例之

整体结构上包括基本案情、裁判要旨、适用解析等，分析的重点着眼于案例视角下的新规则适用。此种编排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定位目标法条和新规则案例。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一书旨在帮助读者通过阅读案例，学习《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领悟其新精神、新理念，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习《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辅导用书，还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

当然，《刑法修正案（十一）》内涵丰富，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或错漏，所述观点和所提建议还有待司法实践的检验和法学理论的探讨，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中国法制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不断探索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径，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司法审判，服务于全面深化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编委会

2021年3月21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 17 条 犯罪和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

1. 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 1
——吴某某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133 条之二 妨害安全驾驶罪】

2. 抢控行驶公共交通操纵装置危害公共安全的裁判规则 8
——杜某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3. 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认定 13
——桑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4. 驾驶员的一般过错行为应成为被告人的量刑从宽情节 18
——胡某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5. 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司机方向盘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认定 25
——胡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 抢夺公共交通工具驾驶操纵装置的行为性质认定 29
——王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7. 妨害公交车安全驾驶行为的定罪与处罚	34
——王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8. 公共交通工具运行安全的保障	38
——董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第134条之一 重大责任事故罪】	
9. 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认定	43
——袁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141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10. 涉药品犯罪定性及竞合分析	48
——石某某、刘某某销售假药案	
11.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的司法适用	54
——张某、吴某销售假药案	
12.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仿制药的司法裁判规则	62
——贺某、李某销售假药案	
13.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销售假药行为之认定	68
——李某销售假药案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161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4. 不同阶段涉财务造假信息的违规披露行为罪数问题探究	74
——丹东某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第 163 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5.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罪与罚 83
——童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第三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 175 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6. 已归还未给银行造成损失的不宜再认定为骗取贷款的数额 87
——雍某骗取贷款、违法发放贷款案

【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7. 加大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惩处力度 93
——郭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起诉前退赔可从宽处罚 100
——席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第 182 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9. “抢帽子”交易行为构成操纵证券罪 103
——汪某中操纵证券市场案

【第 191 条 洗钱罪】

20. 洗钱犯罪审判实务若干问题解析 111
——韩某某洗钱案

第四节 金融诈骗罪**【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21. 集资诈骗罪量刑的重大调整 116
——吴某某集资诈骗案

第五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第 217 条 侵犯著作权罪】**

22. 销售盗版加密锁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123
——陈某某侵犯著作权案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 236 条 强奸罪】

23. 多次奸淫不满 10 周岁的幼女如何量刑…………… 129
——张某某强奸案
24. 奸淫幼女型强奸罪的司法适用…………… 134
——唐某云强奸案

【第 236 条之一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25. 强奸案中被告人负有特殊职责的量刑…………… 143
——李某某强奸案
26. 关于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员强奸情节恶劣的认定…………… 148
——丛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
27. 特殊职责人员与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定罪量刑…………… 151
——朱某某强奸案

【第 237 条 猥亵儿童罪】

28. 多次猥亵儿童的属于“其他恶劣情节”…………… 155
——黎某友猥亵儿童案
29. 如何认定猥亵儿童罪“其他恶劣情节”…………… 158
——褚某某猥亵儿童案
30. 强制猥亵中“有其他恶劣情节”的认定…………… 163
——徐某某猥亵儿童案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 271 条 职务侵占罪】

31. 职务侵占罪修改法定刑的考量…………… 168
——梁某职务侵占案

32. 职务侵占罪的量刑分析 174
——夏某职务侵占案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 277 条第 5 款 袭警罪】

33. 暴力袭警行为的定罪量刑 178
——林某妨害公务案
34. 暴力袭警罪的司法认定 182
——罗某妨害公务案
35. 暴力袭警法定刑升格情形的认定标准 188
——周某某妨害公务案
36. 妨害公务罪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前后的对比 194
——吴某浩妨害公务案
37. 新设“袭警罪”的必要性及其理解和适用 198
——韦某某等妨害公务案

【第 291 条之二 高空抛物罪】

38. 高空抛物犯罪新规的价值功能与适用实践 202
——应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39. 从高空向公共道路抛物致人死亡的司法认定 210
——丁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40. 高空抛物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216
——杨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293 条之一 催收非法债务罪】

4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罪名适用 223
——邹某康等非法拘禁罪

42. “软暴力”催收“套路贷”行为在新旧规定竞合情况下的法律适用 228
——柳某某等虚假诉讼、诈骗、寻衅滋事案
43. 开放式“跟踪”“贴靠”行为的司法认定 234
——陈某等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案
44. 以暴力方法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非法债务行为性质的认定 239
——殷某某等寻衅滋事案

【第303条第2款 开设赌场罪】

45. 开设赌场罪的认定 248
——唐某林等开设赌场案
46. 跨境开设赌场 255
——钟某某开设赌场案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330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47. 实施隐瞒密切接触史等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防控措施行为的，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61
——章某某、季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48. 拒执预防控制机构防控措施的认定 268
——孟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第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338条 污染环境罪】

49. 污染环境罪的量刑规则及其司法适用 274
——崔某生、武某峰、车某涛污染环境案
50. 污染环境犯罪如何根据主观方面及后果定罪量刑 282
——刘某平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污染环境案

【第 341 条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51. 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构成非法猎捕、收购、运输、
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292
——黄某非法经营案
52. 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如何定罪量刑 297
——姜某武非法狩猎案

第七章 渎 职 罪**【第 408 条之一 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

53. 食品监管渎职罪的认定 303
——李某某食品监管渎职案

1. 關於... 2. 關於... 3. 關於... 4. 關於... 5. 關於... 6. 關於... 7. 關於... 8. 關於... 9. 關於... 10. 關於...

第一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 17 条 犯罪和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

1

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

——吴某某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4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书

2. 罪名：组织、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

【基本案情】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被告人吴某某纠集胡某、邱某等人，由邱某纠集、引诱被告人张某某等 7 名未成年人（其中一名为初中在校生），实施组织、强迫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吴某某为首要分子，胡某、邱某为骨干成员，张某某、李某某、曹某某以及张某某等 7 名未成年人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邱某在被告人吴某某、胡某的授意下，纠集未成年被告人长期以假意处男女朋友的方式诱骗女性至其暂住地，后采用没收手机、拳打脚踢、砍刀威胁、电棍电击、罚蹲马步、拍裸照、奸淫等手段，组织、强迫十余名未成年被害人（其中

三名被害人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常州市武进区、钟楼区等地，多次实施组织、强迫卖淫、强奸、聚众斗殴、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扰乱当地的社会治安、生活秩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未成年被告人除张某某仅参与组织、强迫卖淫外，其余均参与组织、强迫卖淫、强奸、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犯罪。其中，被告人张某某参与组织、强迫卖淫犯罪，负责跟随该组织骨干成员邱某寻找卖淫女并多次参与殴打卖淫女，引诱、强迫3名未成年女性卖淫。被告人邱某协助组织卖淫，负责接送卖淫女；积极参与持械聚众斗殴；以磨炼性服务技术为由强奸未成年女性1名；参与敲诈勒索。另5名未成年被告人均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依法只追究其实施的强奸犯罪的刑事责任。~~被告人赵某参与对2名未成年女性实施轮奸；被告人王某参与对1名未成年女性实施轮奸和协助邱某强奸1名未成年女性；~~被告人赵某、朱某某、王某某、郭某某将未成年女性灌醉后由赵某、朱某某实施轮奸，被告人赵某、王某伙同他人采用言语威胁、电棍电击等暴力手段威吓未成年女性并实施轮奸，被告人王某、王某某伙同他人采用拳打脚踢、电棍电击等手段殴打未成年女性后帮助邱某强奸未成年女性1名。

案发后，未成年被告人朱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本案事实。被告人吴某某向公安机关检举他人贩卖毒品的事实，被告人邱某向公安机关检举他人介绍卖淫的事实。

【案件焦点】

1. 未成年人是否能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2. 未成年人犯罪是否应当一律从宽处理。

【裁判要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恶势力全部条件，同时又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纠集被告人张某、胡某、邱某等人，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再由被告人邱某纠集被告人王某、王某某等多名未成年人，通过假意处男女朋友的方式诱骗未成年女性从事卖淫活动，在未成年被害人不愿卖淫时，采用电棍电击、罚蹲马步、奸淫、拍裸照等手段，强迫并控制多名未成年被害人卖淫；为争抢卖淫女或达到让卖淫女至店内卖淫等不法目的，又实施了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敲诈勒索等多起犯罪活动，已形成以被告人吴某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胡某、邱某为重要成员，被告人张某、李某某、曹某某、张某某、赵某、王某、朱某某、王某某、郭某某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中，被告人张某某、朱某某明知被告人邱某强迫他人卖淫仍积极参与，并非被临时雇用或受蒙蔽参与，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

被告人吴某某、邱某归案后能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属有立功表现，但其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依法不予从轻处罚。未成年被告人朱某某、赵某事先均参与了轮奸他人的预谋，并分别有灌酒或暴力胁迫的行为，且轮奸行为已经完成，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但二人放弃实施强奸的行为可在量刑时予以考虑。在案证据证明，未成年被告人王某某、郭某某，经常与被告人邱某等人纠集在一起，实施了强迫他人卖淫的行为，因犯罪时未满16周岁仅被指控强奸罪，且属恶势力犯罪集团，社会危害性大，不符合缓刑条件。

2020年6月8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吴某某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五名成年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年六个月至二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余七名未成年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年至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宣判后，部分被告人对判决不服，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适用解析】

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且呈现低龄化状态。同时，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问题也屡见不鲜。2020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完善，个别下调了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修改奸淫幼女犯罪条款、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等，彰显了对未成年人